

证券代码：92010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9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2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291.00 万元增加至 8,388.00 万元，总股本由 6,291.00 万股增加至 8,388.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5 号）。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拟对《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于2026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7万股，于2026年8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六条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8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88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